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51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丁○○
 戊○○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乙○○之次子，相對人於約70歲時行為出現行為異常，疑似有聽幻覺與妄想症狀，後常走失，且於民國106年7月23日入住養護中心至今，並於111年8月25日經鑑定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現認知功能仍呈現嚴重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有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爰聲請准予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同時指定相對人之長子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1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2 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
03 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
04 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
05 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6 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07 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
08 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
09 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10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
11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
12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3 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
14 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
16 明影本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據，且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
17 等關聯（二親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並經本院在鑑定人即
18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下稱彰化醫院）醫師陳羿行前審驗相
19 對人之精神狀況，相對人對於法官點呼及詢問皆無反應或僅
20 發出無意義的聲音等情，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又經本
21 院囑託彰化醫院醫師陳羿行鑑定結果，認為相對人患有極重
22 度失智症，現肢體已有萎縮，被約束在擔架床上，無法自主
23 活動，於日常生活活動，相對人臥於推床，已無法言語，亦
24 無法自行走動，生活需他人照顧，且無經濟活動能力，於社
25 會性亦有重度障礙，無法表達溝通互動。相對人意識狀態嗜
26 睡，於記憶力無法測驗，應有明顯缺損，於定向力、計算能
27 力均無法回應，另於理解判斷力有明顯缺損，認知功能有嚴
28 重缺損。相對人年紀已大，認知功能持續退化，恢復可能性
29 低，基於相對人因失智症，目前理解能力及判斷能力皆有重
30 度障礙，以致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且短期內回復之可
31 能性低，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

01 意思表示結果之程度，可為監護宣告等語，有彰化醫院113
02 年10月17日彰醫精字第1133600581號函及成年監護鑑定書在
03 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
04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
05 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
06 宣告之人。

07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
08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
09 人之其餘子女丙○○、丁○○、戊○○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
10 相對人之監護人，由關係人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1 人等情，有戶籍資料、同意書等件為證。本院審酌聲請人甲
12 ○○、關係人丙○○分別為相對人之次子、長子，與相對人
13 關係非常密切，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
14 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
15 2、3項所示。

16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
17 ，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甲○○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乙○○
18 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19 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
20 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21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張良煜